

关于聘任李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李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李玲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李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李玲的聘任。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5年10月29日